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

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超、高琳琳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超、高琳琳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作废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

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超、高琳琳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 14 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批。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0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拟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